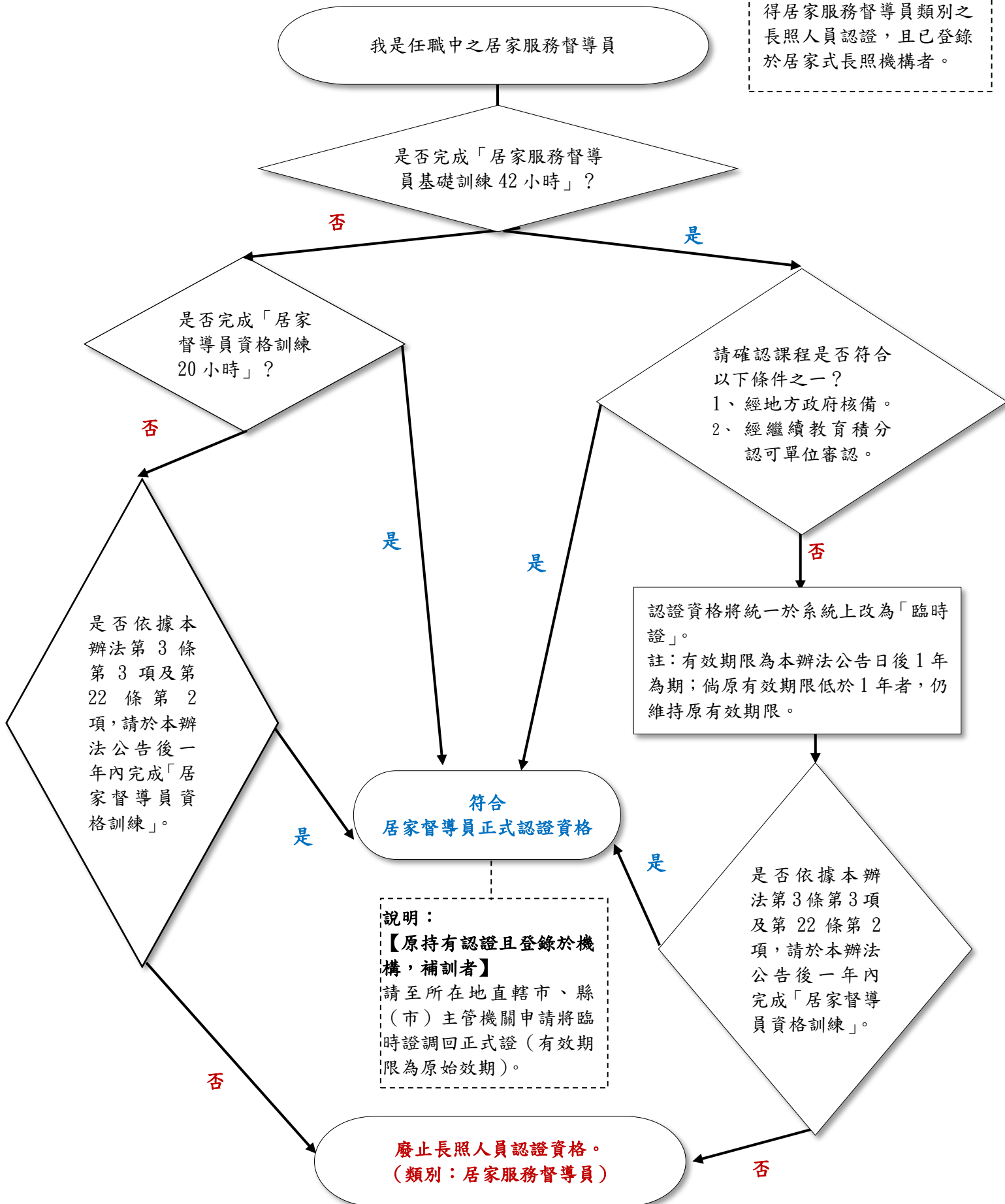


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（在職者）

備註：在職者，係為已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，且已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。



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（非在職者 1-已認證未登錄）

備註：非在職者，分為 2 種身份，如下：

1. **已取得**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，但**未登錄**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。
2. **未取得**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，且**未登錄**於居家式長照機構，但**已受訓**者。

我有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認證，但我目前**沒有**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。

是否完成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」？

否

是

是否完成「居家督導員資格訓練 20 小時」？

否

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註：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並重新受訓者，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「臨時證」，有效期限為任職日起 3 個月；倘原有效期限低於 3 個月者，仍維持原有效期限。

是

是

請確認課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？
1、經地方政府核備。
2、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認。

否

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註：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並重新受訓者，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「臨時證」，有效期限為任職日起 3 個月；倘原有效期限低於 3 個月者，仍維持原有效期限。

符合
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

是

是

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。

否

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。

否

說明：
【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，重新受訓者】請至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將臨時證調回正式證（有效期限調整為原始效期）。

註：原已持有認證者，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訓練。

註：原已持有認證者，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訓練。

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。
（類別：居家服務督導員）

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（非在職者 2-未認證未登錄）

我沒有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認證，目前也沒有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，但已完成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」。

鑑於接受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」時，身份非為居家服務督導員，故請依以下流程辦理長照人員認證（臨時證），並重新參與訓練。

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，備妥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及將任職之居家機構開立聘僱證明文件，至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臨時認證。
註：臨時證起始日應為任職日。

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。

否

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。
（類別：居家服務督導員）

是

符合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

備註：非在職者，分為 2 種身份，如下：

1. **已取得**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，但**未登錄**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。
2. **未取得**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，且**未登錄**於居家式長照機構，但已受訓者。

說明：

【首次申請認證者】
請至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換發正式長照人員認證。

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（將任職者）

